公司代码：688622 公司简称：禾信仪器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禾信仪器	68862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万里	钟美芬
电话	020-82071910-8007	020-82071910-8007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	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
电子信箱	zqb@hxmass.com	zqb@hxmas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46,671,715.74	931,395,210.90	931,395,210.90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353,245.99	605,122,842.16	605,122,842.16	-4.7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9,406,579.76	128,136,617.83	128,136,617.83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8,503.12	14,755,775.62	14,755,775.62	-2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80,803.73	1,581,384.45	3,268,826.68	-2,07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2,411.09	-50,066,530.43	-50,066,530.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5.72	5.72	减少8.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0.28	-1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0.28	-18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3	15.78	16.33	增加12.7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振	境内自然人	20.87	14,609,675	14,609,675	14,609,675	无	0
傅忠	境内自然人	13.52	9,465,447	9,465,447	9,465,447	无	0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6	6,968,636	6,968,636	6,968,636	无	0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3	6,040,000	6,040,000	6,040,000	无	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4,645,760	4,645,760	4,645,760	无	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4	4,229,408	4,229,408	4,229,408	无	0
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9	2,859,412	2,859,412	2,859,412	无	0
国信证券-中信银行-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无	0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无	0
蔡亦勇	境内自然人	1.39	975,610	975,610	975,61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为一致行动人；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周振实际控制的企业，周振持有其47.28%合伙份额。周振、傅忠分别持有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2.35%、42.91%份额。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监事会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渤主持。全体监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5.01.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02.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03.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号)批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991,21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758,781.51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9,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26,000,000.00元，本公司实收人民币283,750,000.00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621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8,873,165.11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4,564,7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43,743,951.13元，本年度使用45,129,213.98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46,292,591.10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75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8,873,165.11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991,218.4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06,974.70
合 计	86,292,591.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0013761410202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5,149.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730211010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3,382,521.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2011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733,385.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	72117486534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11,535.02
合 计			46,292,591.1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闲置资金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2,409,227.88元，已扣除手续费人民币2,253.18元。

除上述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本金4,000.00万元。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时间	截至6月30日状态
1	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NGZ02242)	40,000,000.00	2022/1/14-2022/1/28	已赎回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00.00	2022/1/19 -2022/2/21	已赎回
3	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NGZ02282)	40,000,000.00	2022/3/1-2022/3/24	已赎回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00.00	2022/3/21-2022/4/21	已赎回
5	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NGZ02314)	40,000,000.00	2022/4/1-2022/4/29	已赎回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00.00	2022/4/29 - 2022/5/30	已赎回
7	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NGZ02379)	40,000,000.00	2022/5/10- 2022/5/31	已赎回
8	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NGZ02414)	40,000,000.00	2022/6/1- 2022/6/30	已赎回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00.00	2022/6/2-2022/7/4	未到期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56.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8.60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15.07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0A016992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2,758,78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29,21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873,16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否	108,752,600.00	90,706,700.00	90,706,700.00	15,373,944.36	90,897,339.13	190,639.13	100.2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583,000.00	59,704,900.00	59,704,900.00	4,753,806.91	17,955,800.88	-41,749,099.12	30.07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75,939,400.00	63,338,400.00	63,338,400.00	938,673.71	20,811,133.06	-42,527,266.94	32.86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	59,008,781.51	59,008,781.51	24,062,789.00	59,208,892.04	200,110.53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6,275,000.00	272,758,781.51	272,758,781.51	45,129,213.98	188,873,165.11	-83,885,616.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中。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99.1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75.8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7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621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适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禾信仪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禾信仪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2、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准则解释第15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2021年度研发样机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其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详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主要科目	2021年度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98.52
研发费用	198.52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非融资性保函、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等)，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1年，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拟申请的是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使用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非融资性保函、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存单以及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授信有效期为1年，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拟申请的是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使用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非融资性保函、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等)，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拟申请的是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使用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1年，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周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09,6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87%。周振先生同时为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策")和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策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47.28%的财产份额、持有同策二号14.84%的财产份额、持有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2.3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傅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65,4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52%，通过持有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2.91%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自愿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关联方本次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亚东、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9	长阳科技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2年9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传真：0574-56205363

联系人：章殷洪、田庄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4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内容为：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内容为：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预案的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6月2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内容为：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内容为：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4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